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汉滨区关家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汉滨区关家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 汉滨区关家镇黄堡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汉发改后扶(2024) 305号。

4. 资金来源: _____。

- 5 工程内容：道路改造提升 2 公里，路基由 3.5 米加宽到 4.5 米，路面为 18 厘米厚 C30 混凝土面层，路基为开山石渣垫层厚度 16 厘米，旧路面拆除 1620 立方米，新建钢筋混凝土管涵 7 处，新建 M7.5 浆砌石挡土墙 1590 立方米，新建 C20 混凝土边沟 400 立方米，新建波形护栏 115 米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设计图纸及变更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3 日。

工期有效天数：180天。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零柒仟叁佰叁拾陆元陆角玖分
(¥ 2007336.6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保持不变，最终以审计价结算。

五、工程实施

1. 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实施。切实发挥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对乙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乙方必须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组织开工建设。

3. 乙方优先吸纳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务工群众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做好岗前技能培训以及劳务报酬发放工作，做到公开、足额、及时，严禁克扣、拖欠，劳务报酬发放的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带动群众不少于35人。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航。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017年最新版本）；
- （4）通用合同条款（2017年最新版本）；
- （5）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 （6）图纸（发包施工图）；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